

「刑法·刑訴一試選擇題詳解」增補資料

| 頁數 | 題號 | 增補資料 |
|----------|-----|--|
| 1-101-41 | 24. | 本題因108年修正刑法，茲補充如下，已將業務過失傷害刪除，故本題甲僅成立第276條過失傷害罪，請加以留意。 |
| 1-100-13 | 14. | 本題因108年修正刑法，茲補充如下，第139條第1項規定：「損壞、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，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併予敘明。 |
| 1-100-38 | 34. | 本題因108年修正刑法，茲補充如下，將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加重刪除，故業務之定義已非傷害罪考點，請加以留意。 |
| 1-99-22 | 26. | 本題因108年修正刑法，茲將最重本刑為兩年改5年以下。 |

